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农经〔2014〕329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德阳市中江县

验 收 单 位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3年10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3〕1911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江县水务局，江水函〔2016〕28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384 号，2015 年 3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总工期 8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科信德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于2023年10月7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对项目情况进行了介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提交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起于中江县合兴乡禾木村张家沟(人民渠七期99+736)处，止于金堂县官仓镇红旗村红旗水库库尾牛脚杆处，线路长度为8.088km。分干渠0+000～0+008新

建进水闸 1 座长 8m，0+008～0+039 新建暗渠 1 座长 31m，0+039～8+078 新建隧洞 1 座长 8039m，8+078～8+088 新建暗渠 1 座长 10m，交水到红旗水库库尾牛脚杆，由于本工程主要为隧洞，为加快工程建设，设 1 条施工支洞，施工支洞长度 799.14m。红旗分干渠的设计流量规模 5.0m^3/s，加大流量 6.0m^3/s。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8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3〕1911 号”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20hm^2；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执行建设类一级指标，批复的六大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40.53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5〕384 号”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对原施工方案进行了调整，可研设计的 3 条施工支洞调整为 1 条施工支洞，弃渣场相应变更为 3 个。方案调整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设计单位对现场进行踏勘，对照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1561 号文件，复核本工程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核实出本工程主要为渣场存在变更，实际启用弃渣场数量减少 2 个，实际启用弃渣场堆渣量均为 10 万 m^3 以下，最终核实出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为一般变更。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1561 号文件，应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015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以“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的函”（人二处函〔2015〕58 号）报送至中江县水务局。2016 年 3 月 30 日，中江县水务局以“江水函〔2016〕28 号”批复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 月，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完成了《都江堰人民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13 年项目红旗分干渠工程实施方案设计报告（报批稿）》；2015 年 3 月 1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5〕384 号”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2019 年 7 月，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完成了《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报告》；2019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9〕911 号”对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重大设计变更进行批复。

后续设计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设计，并提出了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和组织管理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原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8hm^2，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3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7%，林草覆盖率 40.38%。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到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最终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0 分，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8hm^2；六大指标达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3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7%，林草覆盖率 40.38%；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686.41 万元。

本项目在建设实施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齐全，建设单位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满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旗分干渠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管养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对项目区范围内植被生长不佳的区域及时补植，对运行期内的截排水设施、挡渣墙加强清理和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光伟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高志君		高级工程师		
	李帅		工程师		
	项涛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霞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许磊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部部长		监测单位
	甘祥圆		工程师		
	冯飒	四川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余杰		高级工程师		
	陈勇	中科信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虎	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子强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海星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